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順宏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1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順宏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順宏於民國113年6月2日23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號臺北車站地下1樓西停車場計程車排班處，因與于大雄因故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推于大雄胸口及抓扭右前臂，致于大雄受有右前臂背側挫傷、外觀紅腫之傷害。嗣經于大雄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于大雄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後述所引之各項證據，其屬傳聞證據之部分，檢察官、被告於審判程序，對於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爭執；又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俱有關連性，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該等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另本判決所引用資以認定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林順宏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告訴人于大雄主動來攻擊我，我沒有要攻擊告訴人，我只有抓告訴人的

01 手制止告訴人對我施暴，不要用蠻力對付我，我沒有對告訴
02 人實施暴力等語。

03 (二)經查，被告於113年6月2日23時許，在臺北市○○區○○○
04 路0號臺北車站地下1樓西停車場計程車排班處，因與于大雄
05 因故發生爭執，而有爭執及肢體衝突等情，為被告所是認
06 (見易字卷第41頁)，核與告訴人于大雄警詢之指述相符，
07 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8 (三)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徒手推于大雄胸口及抓扭右前臂，致
09 于大雄受有右前臂背側挫傷、外觀紅腫之傷害：

10 1.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證稱：我與被告因為行車的爭執，被
11 被告動手往我的胸口推兩下，我跟被告說不要動手之後，他用
12 雙手抓住我的右前臂像擰毛巾一樣扭我，造成我的右前臂背
13 側外觀紅腫等語(見偵卷第16頁)；佐以被告於警詢時坦承我
14 告訴告訴人不要再逼過來，所以我就用手推他胸口，告訴人
15 的拳要過來我當然要抓他的拳頭扭並扣他關節等語(見偵字
16 第11至12頁)；參以告訴人於案發後當日旋於晚間11時37分
17 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就診急診，經醫師診斷為右前
18 臂背側挫傷、外觀紅腫挫傷，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19 診斷證明書(見偵字卷第23至24頁)在卷可稽，而告訴人所
20 受傷勢與其證稱遭被告接觸之部位吻合，堪認被告確於前揭
21 時間、地點徒手推于大雄胸口及抓扭右前臂，致于大雄受有
22 右前臂背側挫傷、外觀紅腫之傷害。

23 2. 被告雖辯稱以：我並無故意攻擊告訴人，而且針對其行為係
24 屬正當防衛，並以前詞置辯。然查：參以本院勘驗檔案名稱
25 為「000000000000」之結果顯示，畫面時間時間23時14分
26 38秒至23時14分43秒，告訴人舉起右手伸出手指，指向被告
27 臉部方向一次，第二次時被告伸出左手抓住告訴人右前臂往
28 下，雙方有拉扯動作；畫面時間23時14分44秒至23時14分53
29 秒，雙方停止拉扯動作，被告仍持續抓著告訴人之右手前
30 臂；畫面時間23時14分54秒至23時15分00秒，告訴人試圖縮
31 回自己右手，惟仍遭被告抓著告訴人之右手前臂；畫面時間

01 23時15分01秒至23時15分09秒，有第三人靠近告訴人及被告
02 的位置，被告及告訴人對其說話，隨後23：15：08告訴人右
03 手甩開被告抓住的右手。又參以本院勘驗檔案名稱為

04 「GRMN2664」之結果顯示，畫面時間時間23時14分41秒至23
05 時14分45秒，告訴人與被告出現在畫面，告訴人右手前臂在
06 下垂狀態下為被告雙手抓住，有扭轉的動作；畫面時間23時
07 14分46秒至23時14分52秒，告訴人右手前臂仍被被告雙手抓
08 著，不再晃動；畫面時間23時14分53秒至23時15分02秒，告
09 訴人試圖拉回右手，惟仍被被告抓住，雙方繼續說話。再參
10 以檔案名稱為「GRMN2665」之結果顯示，畫面時間23時15分
11 02秒至23時15分07秒，告訴人右手前臂仍被被告抓住，告訴
12 人一邊說話一邊左手手勢動作、畫面時間23時15分08秒，畫
13 面不見被告身影，告訴人右手前臂往外甩開被告抓住的手、
14 畫面時間23時15分09秒至23時15分11秒，告訴人上前左手舉
15 起至胸前，隨後畫面出現告訴人及被告，被告用手撥開告訴
16 人的手，同時告訴人有向後退的動作。此有上開勘驗筆錄在
17 卷可參(見易字卷第37至39頁)。因此，從上開三個勘驗影像
18 中，均可見被告有抓住告訴人右前臂之行為，並持續一段時
19 間，而均未見告訴人曾有主動碰觸被告之行為，且待被告手
20 離開告訴人之右前臂後，告訴人有向後退的動作，顯見被告
21 係以一定程度之力道抓扭告訴人之右前臂；尤以告訴人受有
22 前揭傷勢及被告之陳述，足認被告確有抓扭告訴人之右前
23 臂，並致告訴人受有右前臂背側挫傷、外觀紅腫無訛。被告
24 辯稱未攻擊或傷害告訴人云云，核屬卸責之詞，難認可採。

- 25 3. 按刑法第23條所規定之正當防衛，係以對於現在不法之侵
26 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為要件，故侵害業已
27 過去而出於報復之行為，即不得主張正當防衛。查案發前告
28 訴人與被告雙雙自其等駕駛之車輛下車並有爭執等情，有前
29 開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易字卷第37至39頁)，然並未見告訴
30 人有攻擊或其他碰觸被告之肢體動作，可見告訴人雖然依照
31 被告所述，有靠近其身體之行為，但並未有如被告所陳之攻

01 擊行為，足認被告案發當時並無面對告訴人之不法侵害，縱
02 被告主觀上因告訴人之行為深感壓迫或不適，亦非屬侵害，
03 可徵被告抓握及扭告訴人右前臂之行為非屬正當防衛，其所
04 辯尚無足取。

05 (四)綜上，被告所辯核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
06 被告上開傷害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9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處理糾紛，因未能控制情緒即抓扭告訴
10 人之右前臂，致告訴人受有右前臂背側挫傷、外觀紅腫之傷
11 害，所為不該，且始終否認犯行，並飾詞狡辯，且未能與告
12 訴人達成和解，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告
13 訴人所受傷勢，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易
14 字卷第4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楊石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慧玲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許凱傑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陳福華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3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31 下罰金。

- 0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 02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